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p>(1) 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2) 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两个年度任意一个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也可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统一提供承诺函 (注：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p>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经营许可			投标产品涉及逐级授权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经营）企业备案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	产品资质			投标产品涉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涉及）	
11	产品授权			投标供应商获得的经销授权书复印件（逐级，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业绩	提供此次参与投标同型号在四川省内（外）的近期使用证明材料，如合同、供货发票、中标通知书等证明，不得涂改价格型号等关键信息，否则视作未提供。若无相关佐证材料，需提供厂家关于本产品未在上述范围内未进行过销售的说明，并作出全省最低价承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参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 注：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中实质 性要求	供应商符合第四章“★”的条款（若涉及）	
3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编制的实质性要求； 注：投标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4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5	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注：投标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